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韋丞

選任辯護人 何俊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韋丞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韋丞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、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及子彈，罪嫌重大。且所犯殺人未遂、非法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部分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。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112年12月4日起執行羈押，並於113年3月4日、同年5月4日、同年7月4日、同年9月4日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時，坦承非法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行，否認殺人未遂。惟本案經證人張韋杰、蘇芃志、范振祥及告訴人歐建承分別證述在卷；並有現場照片、鑑定書、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參；復有非制式手槍、彈殼及彈頭扣案可憑。足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、非法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罪嫌重大。且被告所犯殺人未遂及非法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共二罪。參以一般人倘受重刑起訴或宣告，可預期將來有罪判決之刑度非輕，且就殺人未遂罪嫌部分，被告所辯

告訴人持槍自傷一節，業經告訴人於本院審判中為遭被告持槍射擊之證述，基於趨吉避凶之心態，被告採取逃亡以避免審判或刑之執行或脫免罪責之可能性，亦大為升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上開各情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是被告之羈押原因仍在。

三、被告涉嫌持扣案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及子彈，朝告訴人射擊1槍，擊中告訴人頸部，使告訴人受有頸部開放性傷口合併氣管破裂、胸脊髓損傷合併右下肢偏癱、縱隔腔異物併縱隔腔炎及縱隔氣腫、創傷性血胸、氣管損傷、脊髓損傷、第1胸椎損傷併右下肢無力之致命傷害，雖及時救護而幸免於難，惟告訴人經相當治療後，仍右下肢偏癱無力，受有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重傷，可見被告犯罪情節非輕。且被告所犯殺人未遂及非法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可預期將來其二罪之有罪判決之刑度必重，被告為規避刑罰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甚大。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之比例原則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應有羈押之必要。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爰自113年11月4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法官 劉彥宏
法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瓊英